

债券简称： 21 藏建 01
债券简称： 21 藏建 02

债券代码： 175719.SH
债券代码： 185030.SH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藏建集团”）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简称：21 藏建 01）、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简称：21 藏建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金公司现将相关事宜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庄存伟同志的任职通知，庄存伟同志担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根据《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庄存伟，男，汉族，1971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西藏自治区札达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里分院助理检察员，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里分院民行处处长、公诉处主诉检察官，西藏自治区札达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第二纪检监察室副处级纪检

员、监察员，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纪检员、监察员，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委委员、纪委书记，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委常委、索县县委书记。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人员变动已经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作出相应决议，公司正在就本次人员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二、影响分析

根据《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 21 藏建 01、21 藏建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金公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